

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公佈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應依附件作修正公約條文僅有英法文本同爲作準正本，其中，俄、西文本爲譯本。

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之正式副本及其附件送致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之每一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爲此各國政府代表，乘其所受全權，謹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並列左方。

公曆一九四...年...月...日訂於...。

附 件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內瓦擬定之

國際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

第八條第一二兩項應如下文：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其收存有關於本公約之每種文書之正式抄本迅即送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第九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會員國皆得加入本公約非會員國之業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以本公約抄本作通知送達者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本約應以文書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文書存留於秘書處檔庫。秘書長應將收存此種文書之事實立即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條之“國聯會員國”應以“聯合國會員國”代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以“聯合國秘書長”代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以“聯合國會員國”代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任何聲明退出本公約文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三條應即刪去。

第十四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特備一表，備載本公約之簽訂批准，加入，及退約之各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隨時均可檢閱此項國名表。

此項國名表應儘量隨時公佈之，

第十五條之“國際常設法院”應以“國際法院”代之，“國際常設法院簽定議定書”應以“國際法院規約”代之。

第十六條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之。

一二七(二). 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

大會

認爲：依據憲章第一條規定在促進並鼓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一舉，會員國彼此之間應發展友善關係並達成國際合作；

認爲：欲達此目的，對於凡足以增強各民族間相互了解及保證友善關係之情報在各國之傳播必須予以便利並漸增之；

認爲：欲在此方面獲致長足進步，惟有各就其憲法程序範圍內採取措施，以制止凡足妨害國際間友善關係之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

一、研究採取或宜於概及全國之措施，在其憲法程序範圍內，制止凡足妨害國際間友善關係捏造事實之報告及扭曲事情報告之傳播；

二、就此問題向情報自由會議提出報告，以事實供給該會議，俾使能憑具體根據迅即展開其工作；

並建議：情報自由會議，研究各國爲此而採取或提倡之措施，並着眼於其與該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二部第二項目(丁)與第五項目(丙)所討論之問題相互調整之關係。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二).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

之決議案第五十二(四),¹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盟與美國勞工聯合會關於“保障工會權利之行使與發展”²之觀點,轉達人權委員會,“俾便考慮其各方面,或可有助於構成人權法案或人權宣言中之某一部份;”

復悉:該理事會於其第五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十四(五),³ 決定將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即“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屆會關於結社自由一致通過之決議”⁴轉達聯合國大會,庶得承認國際勞工會議所宣佈之原則,並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通過一種或數種國際公約,

爰可決此二項決議案;

並認為:工會不可讓渡之結社自由權,以及其他社會保障,對於工人生活程度及其經濟狀況之改善均屬必需;

茲宣言:本大會認可國際勞工會議關於工會權利及其他重要原則所宣佈之原則,此諸重要原則對於勞工之重要性,已為世所公認,且在國際勞工組織之組織法⁵內,在費城宣言⁶內,尤其在本決議案附錄所載費城宣言第二部(甲)項及第三部(甲)至(癸)項,均已提及;

並決定:將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轉交人權委員會,其目的即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五十二(四)所述者相同,並

建議:國際勞工組織以其三方基礎為據,並與聯合國合作,依照國際勞工會議為保障工會權利與結社自由而設一國際機構之決議案,就關於此等權利實施之管理,進行迫切之研究。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費城宣言第二部(甲)項與第三部(甲)至(癸)項所列載之原則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² 參閱文件 A/374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⁴ 參閱文件 A/374/Add.1.

⁵ 參閱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第一次報告書,(英文本)第二卷第一頁

⁶ 同上第十九頁

第二部

(甲)不分種族、信仰、與性別、人人均有在自由與尊嚴,經濟安全與機會平等條件下,追求其物質康樂與精神發揚之權利。

第三部

(甲)全民就業並提高生活程度;

(乙)僱用工人使得適當職業,俾能充分施展其技能與知識,對公眾福利作最大之貢獻;

(丙)作成規定為達此目的之工具,並在對有關各方充分保障下,就勞工之訓練與轉移(包括為就業與安置之移民)規定各種便利;

(丁)為確保人人對於進步之成果均得公平分享並保證凡就業者及需要此種保護者均得最低限度之生活工資為目的,對於工資、所得工作時間,及其他工作條件制定之政策;

(戊)對於集體契約權之有效承認,經理方面與勞工方面為求繼續改進生產效率之合作,工人與僱主在準備及實施社會與經濟措施方面之協力合作;

(己)擴展社會安全措施,俾所有需要此種保護及需要一應醫藥方便者,均得有一基本收入;

(庚)對各業工人生命健康之適宜保障;

(辛)對兒童福利及保護孕婦之規定;

(壬)對適宜之營養、住宅、娛樂及文化方面各種便利之規定;

(癸)對於教育機會平等及職業機會平等之保證。

一二九(二). 聯合國某部分資產之移交世界衛生組織

大會

業已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屆會中⁷關於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求將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資產之某部分移交該組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並

承認此項資產之某部分可移交世界衛生組織,爰訓示秘書長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第九十三(五)第八五頁。